

阳城县能源局文件

阳能源发〔2021〕25号

关于下达阳城县能源局 2021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（中心）、相关能源企业：

《阳城县能源局2021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》经局务会研究通过，先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阳城县能源局

2021 年 5 月 27 日印

阳城县能源局

2021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以全市能源工作会议精神为统领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目标，切实加强行业监管，提升能源监管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水平，保障能源战略、规划、政策、项目有效落地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以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突出能源规划、政策监管

（1）加强重大能源政策执行情况监管。紧跟“十四五”能源规划和相关配套专项规划、政策文件，加大对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能源规划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。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突出问题，加强组织协调，集中监管力量，提出政策建议，

督促问题整改。通过政策监管，保障能源规划、政策的贯彻落实。

(责任科室：煤炭股、煤层气股、电力节能发展中心)

(2) 加强重大能源项目开展情况监管。对照国家、省级能源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建设的项目，密切跟踪输电线路、油气管道、煤矿项目(含技术改造)、火力发电、新能源重大工程项目合规建设情况、生产运行情况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施全过程监管，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行为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(责任科室：煤炭股、煤层气股、电力节能发展中心)

(3) 加强“八个突出、八个加快转型”、“四大硬仗”落实情况的监管。全力以赴打好煤层气增储上产硬仗、打好煤矿智能化建设硬仗、打好能源经济增长硬仗、打好能耗“双控”硬仗，为“十四五”转型出雏形开好局、起好步。(责任科室：综合办公室、煤炭股、煤层气股、电力节能发展中心)

(二) 以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为目标，深化能源市场、行业监管

(4) 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监管。围绕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、开工、联合试运转、竣工验收、工程质量等方面开展事中事后监管。监督检查煤炭企业落实行业规划、产业政策情况，以生产能力核定、产能置换、智能化建设和绿色开采为重点工作，严格准入门槛，规范生产建设行为。(责任科室：煤炭股)

(5) 加强煤矿产能核定和生产能力公告监管。加强对煤炭企业执行产能核定和生产能力公告情况的日常监管。完善监管手段，强化动态核查，加大对改扩建、技术改造、产能核增等煤矿的核查频次，通过现场核查煤炭企业的生产能力、证照、生产条件、生产回采率等相关信息，加强煤矿生产技术管理。（责任科室：煤炭股）

(6) 加强煤炭洗选行业监管。检查煤炭洗选企业落实产业升级、实现规范发展政策情况，联合相关职能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大对落后煤炭洗选企业关闭淘汰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。督促检查洗选企业落实标准化达标升级工作情况，通过标准化建设引领，推进洗选行业规范发展情况。（责任科室：煤炭股）

(7) 加强煤碳企业生产经营监管。联合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统计等部门，建立联合监管督导和分级监管机制，以煤炭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，以产量、产值、成本、价格、税负为重点指标，对煤炭主体企业、煤炭生产企业、规上煤炭洗选企业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，推动煤炭经济健康发展。（责任科室：煤炭股）

(8) 扎实做好电力、新能源行业基础性监管工作。全面了解掌握电力、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、能源企业生产运行情况，加强信息统计分析，及时协调解决运行中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

在性问题。(责任科室:电力节能发展中心)

(9) 加强用户“获得电力”监管。围绕用电报装时间、环节、成本、供电可靠性等方面，加强协调监督，督促指导供电企业加强内部管控，优化线上服务，压减中间环节，加快业务办理速度，持续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，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。(责任科室:电力节能发展中心)

(10) 加强电力、新能源市场秩序监管。加大电力调度、市场化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监管力度。督促市场运营机构做好市场监管和风险防控。(责任科室:电力节能发展中心)

(11) 加强光伏扶贫电站管理运营。督促各有关乡(镇)、运维公司做好全县130座光伏扶贫电站的收益分配和运营维护等工作，确保故障及时解决，收益及时到位，数据及时上报。(责任科室:电力节能发展中心)

(12) 加强煤层气开发管理。强化煤层气开发项目的行业管理，推动全市煤层气规模化开发利用。加强对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煤层气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建设的项目手续，建设投运过程合规性管理，加强事中事后管理，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行为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(责任科:煤层气股)

(三) 以清洁低碳为指引，强化能源节约高效利用监管

(13) 加强能耗“双控”监管。以能耗“双控”目标责任考

为牵引，督促相关部门，加大节能工作的推进力度。严格重点耗能项目管理，开展“控制源头、管理过程、监控后果”的全过程监管，跟踪工作进展，定期开展检查，及时预警通报，不断提升能效水平，推动能耗“双控”目标落实。（责任科室：电力节能发展中心）

（14）加强节能专项和日常监察。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、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、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使用情况等为重点内容，开展好节能专项和日常监察。通过监察，督促企业落实国家标准规范，规范企业用能行为（责任科室：电力节能发展中心）

（15）加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监管。加强统筹协调，完善联动机制，加大检查指导力度，强化督导考核力度。通过淘汰落后煤电机组、推进清洁取暖、加大新能源及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等措施手段，控制煤炭消费增量、压减煤炭消费存量、优化能源结构，完成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方案阶段目标。（责任科室：电力节能发展中心）

（四）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，严格能源安全保障监管。

（16）加强电力安全监管。以完善分级分类监管体制和“安全

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”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为抓手，夯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。加大对电力施工、发电、输电、供电及网络的安全执法力度和重大节假日、活动的安全保电工作，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管理，强化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设。（责任科室：电力节能发展中心）

(17) 加强煤炭业务保安监管。以智能化建设、产能核定和减量置换为工作重点，严格准入门槛，规范生产建设行为，在项目核准、初步设计、产能调控、推动行业升级改造等方面加强煤矿安全工作。强化对煤炭企业落实行业规划、产业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把好煤矿安全工作的“首道门”。（责任科室：煤炭股）

(18) 加强油气管道保护。以在运老旧管道、穿越林草区管道和管网枢纽为重点，加大对管道企业落实油气管道完整性管理的指导检查，推进管道企业建立健全管道建设保护管理制度、遵守管道建设保护相关标准规范，确保管道稳定运行。（责任科室：煤层气股）

（五）以全面落实依法行政为准则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

(19) 严格规范执法工作，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要求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规定。依法履行监管职能，落实监管责任，严格执法资格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工作机制，

加强制度和队伍建设，全面提升执法率和水平，妥善处理社会舆情，保障执法工作严格，规范、公正、文明运行。（责任科室：综合办公室）

（20）深化新型执法手段应用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监管手段，积极运用信用监管手段，用好信用评价和风险预警信息，总结推广信用资质在市场监管，行政审批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实践运用成效，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能源监管机制的方式路径，实施分级分类，精准监管。（责任科室：综合办公室）

（21）强化监管结果运用。将监管结果，报告作为拟定行业规划、政策和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或依据，作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、重大政策项目落地的重要抓手。加强监管结果的闭环管理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分门别类处理发现的问题，加大对违法非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强化能源监管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（责任科室：煤炭股、煤层气股、电力节能发展中心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22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。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紧紧围绕党中央，国务院，省委省政府，市委市政府

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抓监管，围绕重大能源战略规划政策落实抓监管，围绕企业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抓监管，持续推动全县能源高质量发展。

(22) 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。坚持党对能源监管的全面领导。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，持续提升能源监管工作系统化、规范化建设水平，为能源监管工作提供力量源泉和可靠保证。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推动党建工作和监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努力实现建党，业务和队伍建设的融合发展。

(23) 加强能源监管能力建设。转变思想认识，加强政治教育，强化业务培训，增强法律意识，严格责任落实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加强工作作风和廉政建设，切实把“立党为公，执政为民”的执政理念落实到各项监管工作中去，不断提升党员部的专业素养和监管本领，促进能源监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升。